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承辦人：江佩樺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4
傳真：(02)29699823
電子信箱：A0532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115772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121956756_111D2350686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娩假與流產假起算日
相關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80250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開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
2022/08/22
13:16:24
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